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郑润斌
2015.3.30.

庆阳市政府集中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
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QYZC2025-0053

集采机构：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目 录	1
第一章 邀请函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总 则	9
响应须知	11
3.1. 采购说明	11
3.1.1 综合说明	11
3.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11
3.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11
3.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11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11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12
3.3 响应	12
3.3.1 响应综合要求及说明	12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13
3.4.1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13
3.4.2 响应报价	13
3.4.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	13
3.4.4 响应保证金	13
3.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3
3.4.6 响应性文件格式	13
3.4.7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13
3.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13
3.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14
3.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
3.5 竞争性磋商程序	14
3.5.1 开启	14
3.5.2 解密	14
3.5.3 唱标	14
3.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14
3.5.5 磋商小组	15
3.5.6 符合性审查	15
3.5.7 竞争性磋商	16
3.5.8 综合评审	16
3.6 成交及合同签订	20
3.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20
3.6.2 成交通知书	20
3.6.3 合同的授予	20

3.6.4 履约保证金缴纳	21
3.7. 废标	21
3.8. 采购终止	22
3.9 质疑和澄清	22
3.9.1 询问	22
3.9.2 质疑	22
3.9.3 质疑的答复	23
3.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24
3.10 优惠政策	24
3.10.1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24
3.10.2 节能产品或环保产品	24
3.11 其他事宜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35
第六章 附件	4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49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9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50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7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59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71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77
第四部分：其他文件	81

第一章 邀请函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各位供应商：

感谢参与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中心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财务独立，运作合法的供应商前来参与。

一、竞争性磋商编号：详见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内容：详见公告。

三、请供应商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www.qysggzyjy.cn/f>)，进入“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参与采购活动，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开启之前，注意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或更正公告（如有），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应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在“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模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按提示完成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模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供应商用户手册》，按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公告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五、采购项目将按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地点准时在线开启。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 3 月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 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www.qysggzyjy.cn/f>) 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9 点 0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YZC2025-0053

项目名称: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预算金额: 130.00 万元。其中一包 70.00 万元, 二包 60.00 万元。

最高限价: 一包 70.00 万元, 二包 60.00 万元。

采购需求: 一包为业务管理软件平台运行维护; 二包为基础平台运行维护。

合同履行期限: 一包、二包维保期均为一年, 自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计算;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之相关规定: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并加盖公章;

(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预留比例为 100%;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3月31日至2025年4月7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

方式:社会公众、潜在供应商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或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服务大厅浏览招标(采购)公告,点击“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在线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拟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供应商,请点击“我要响应”模块或直接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查询需要响应的项目,在填写相关信息后参与响应。如因未按该流程操作而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未在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的企业或自然人,需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注册”进行注册认证。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CA数字认证方式登录办理业务。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4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4月1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五开启大厅(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3. 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工具才能打开,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响应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的“新版工具”中下载“响应工具(标书查看)”,并根据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编制响应文件,在开启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响应工具界面的“5【上传】”

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响应。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请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启大厅，选择参与标段并点击【点击进入】选项，参加开启会议，并及时完成签到，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将视为放弃响应。响应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供应商及时点击“解密”按钮，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完成响应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提示“解密成功”。开启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启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5.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解密及开启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响应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响应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 400-6123434。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0934-88692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联系方式：0934-88691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华江

电 话：0934-886920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 年度信息化软硬件系统运行维护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孙华江 电话：0934-8869200
3	集中采购机构： 单位名称：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朱娜 联系电话：0934-8869162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朔州西路 7 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已落实。 预算价： 130.00 万元。其中一包 70.00 万元，二包 60.00 万元。
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运行维护费，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运维费用。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8	响应有效期： 60 天
9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性文件份数：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响应性文件签署：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1	响应报价范围及说明： 本项目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类型为总价；

12	<p>响应文件递交方式：</p> <p>在开启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资格预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SF，资格后审响应文件扩展名为.ZGTF）通过响应工具界面的“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网络等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及时上传，逾期未上传的，将被视为放弃响应。开启过程中请注意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启大厅互动区消息，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如浏览器下方弹出控件启用提示（可能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13	<p>开启时间及地点：2025年4月10日9点00分。</p>
14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为100%。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划型标准为：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15	<p>现场踏勘及说明：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根据自身需要，可以自行前往现场踏勘。</p>
16	<p>该采购项目不收取任何招标服务费用。</p>
17	<p>核心产品：本项目不涉及核心产品。</p>
18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19	<p>为保障供应商能够顺利参与招响应活动，请供应商在文件制作、解密及开启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在甘肃中工国际招响应有限公司网站查阅“甘肃中工响应企业操作手册合集”，或拨打咨询电话400-6123434。</p>
20	<p>“政采贷”：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21	<p>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如有与竞争性磋商公告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准；如与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采购文件相关内容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p>

总 则

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和“需方”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简称“集采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企业等市场主体。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简称磋商文件。

6) “响应性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7)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性文件、评标标准、评审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8)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等。

9) “安装”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在项目现场所进行的安装、调试、检验、验收及修补缺陷等内容。供方应对所有现场作业、所有全部安装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负责。

10)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租赁、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1) “自主创新产品”是指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货物和服务。目录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有关部门在国家认定的自主创新产品范围内研究制订。

12)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招响应系统上传的得一切资料视同纸质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应。但不包含传真、电报。

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

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发〔2007〕119号）。

14) “进口产品”或“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响应须知

3.1. 采购说明

3.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项目资金已到位，可用于采购合同项下的方式支付。现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供货商。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特别是有相关责任权利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性文件。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

参加本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导致其响应无效或损失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1.2 对供应商的要求

2.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项。

2.2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等能力。

3.1.3 现场考察及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及磋商文件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

响应邀请函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竞争性磋商原则及评标办法

政府采购合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响应截止日期 3 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如不足 3 天的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应当予以顺延。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回函确认的将被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为保证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3.3 响应

3.3.1 响应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且只能提供一个方案进行响应，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对响应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响应性文件的评价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配件、软件、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响应项目以及报价中，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列出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服务需求）必须满足，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5)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情形之一的，有权宣布响应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成交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成交结果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成交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以上费用；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及响应性文件

3.4.1 响应文件编制顺序

按照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提示进行编制，未规定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响应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他文件，参照交易系统格式和第六章相关内容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供应商须知)

3.4.2 响应报价

响应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报价应包括所需人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险、利润、租赁、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响应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响应方案只能确定一个，响应货币为人民币。

4.3.1 对价格的错误的矫正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3 响应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

3.4.4 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及退还（见响应须知前附表）。

3.4.5 响应性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1. 份数：电子响应性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2. **签章**：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4.6 响应性文件格式

参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进行编写，未提供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4.7 响应性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按系统要求，在交易系统上传加密文件；

3.4.8 响应性文件装订

无

3.4.9 响应性文件递交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

采购人或集采机构将拒绝接受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性文件。

3.4.10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如需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请再次上传最新的文件，系统将保留最后一次上传的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到达后供应商不得撤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5 竞争性磋商程序

3.5.1 开启

集中采购机构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开启时间和地点举行会议，供应商的可不到场参加开启会议，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启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系统提示，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评审期间，评审专家将会发起线上磋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磋商内容。如未按时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时回复的，视为放弃响应。

3.5.2 解密

开启时间截至后，由工作人员在开启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 CA 证书解密），30 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响应。

3.5.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

3.5.4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2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3.5.5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监督部门、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磋商小组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二）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三）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四）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六）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3.5.6 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签字、盖章；
2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3	文件真实性	响应文件的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虚假技术文件参与项目竞争；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文件不存在采购需求响应不全、辨认不清、产生歧义等情形。
7	其他行为	响应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弄虚作假等行为。

注：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3.5.7. 竞争性磋商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详细评审和竞争性磋商环节，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并给予所有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1 磋商内容：主要包括技术内容及标准、服务需求及标准、合同条款。

2.2 磋商程序如下：

(1) 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提出磋商内容和询问，供应商须按系统要求的时间内进行回复，如未及时回复将视为放弃磋商。

(2) 磋商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在磋商过程中可对磋商文件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做实质性变更，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确认后以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方案。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对变更内容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3) 经磋商小组磋商确定响应供应商响应方案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或3家以上供应商的响应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5.8 综合评审

综合评审的说明：

“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审标准

评标办法（一包）

评分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22分)	企业证书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证书、软件产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为计算机软件运维服务），每提供一个证书得3分，最高9分，不提供不得分。	9
	运维团队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配备2名及以上常驻采购单位的专业运维人员，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供应商具备有不少于5人的专业运维团队（不包括运维驻场人员），且团队中至少配备1名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高级资格证书，全部满足得6分，不满足不得分。	9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	4
技术部分 (58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方案（包含：1.保障门户网站及各类系统的优化、完善和安全升级；2.数据治理、3.数据推送等内容）合理、完整、符合项目实际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的扣3分，扣完为止。	9
	信息安全保障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信息安全保障方案（包含：1.信息安全管理制度；2.安全事故应急预案；3.事故处置措施等内容），方案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强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的扣3分，扣完为止。	9
	巡检方案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巡检措施（包含：巡检次数、巡检内容、处理措施、运维报告、整改方案等内容），措施完善、合理可行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服务措施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运维服务措施，包含操作手册、运维支持、系统迁移、软件升级、系统优化、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咨询、节假日系统安保、响应时间、远程服务等内容，措施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得 2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扣 2 分，扣完为止。	20
	培训服务	供应商结合采购需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系统使用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培训时限、培训方式等内容）详细全面、符合实际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价格部分 (20 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评标办法（二包）

评分项	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人员保障	1.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常驻采购单位的专业运维工程师，且运维工程师具有高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资格（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文件），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2.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配备1名专业项目经理，且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文件），得5分，不满足不得分。	10
技术部分 (70分)	技术方案	供应商能够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运行维护 and 保养方案，方案包含现场技术服务、优化改进服务、更新升级服务、系统迁移服务、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安全保密服务等内容，且能全部满足具体要求，方案详细全面、符合实际的得基础分3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在基础分上扣5分，扣完为止。	30
	巡检方案	供应商能够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科学、合理、详细的巡检方案（包含巡检次数、巡检内容、处理措施、运维报告、整改方案等内容），得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2分，扣完为止。	10
	安全保障措施	供应商能够按照采购需求的相关要求，制定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保障措施（包含：1.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2. 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事故处置方案），措施详细、具体、完善、可行性强，得基础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在基础分上扣5分，扣完为止。	10
	技术咨询 服务	供应商按照采购需求相关要求，提供新技术、新产品的技术咨询 服务(包含:1. 软硬件一体化架构规划与实施方案设计、2. 新产品、新技术实施部署与操作指导、3. 网络防护与数据安全技术方案研究、4. 数据治理分析及场景化应用指导、5. 产品测试验证与技术辅导)方案详细全面、符合实际的得基础分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扣 2分，扣完为止。	10

	培训服务	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制定现场培训服务方案，方案包括培训对象、培训人员配备、培训内容、培训时限、培训方式，方案详细全面、符合实际的得基础分1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实际的扣2分，扣完为止。	10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得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0

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提出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包括：

- （一）磋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启日期和地点；
- （二）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启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评审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成交供应商的推荐

根据“综合评分”结果，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排名靠前的三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但供应商出现同一品牌时应以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选取。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核心产品为准，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6 成交及合同签订

3.6.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当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下一成交候选人为准备供应商，但不能依次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6.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同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凭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6.3 合同的授予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供应商不能按服务需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因供应商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等情形，采购人与供应商可以协商终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可与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次名供应商签订合同。

合同签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 采购人与成交人是合同的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人。
2. 成交人应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合同签订不得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在不违背各方认可的采购文件内容的前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补充。
5.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合同法》等法规，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成交内容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

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成交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对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相关进行补偿。

3.6.4 履约保证金缴纳

为保证项目实施质量，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要在合同签订前向成交人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换的情形：

a 拒绝履行合同的； b 履约验收不合格且不予改正的； c 法律及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两种情况供应商数量可以是 2 个。

a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b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采购终止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和澄清

3.9.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询问实行实名制），询问的提出及答复可以为口头方式。

3.9.2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获取采购文件截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及结果的质疑应当为该程序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原则上应当一次性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质疑事项；
- （四）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法律依据；
- （六）请求和主张；
- （七）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要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的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a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 b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 c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d 质疑应当提交书面方式提出。

3.9.3 质疑的答复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享有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响应性文件编制产生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采购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供应商仍不少于 3 家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

立即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将被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其自行承担。

3.9.4 其他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

见公告采购人地址。

3.10 优惠政策

3.10.1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

该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预留比例为 100%。（具体政策见附件）

3.10.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1 其他事宜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性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包：业务管理软件平台运行维护采购需求

一、服务要求

1、供应商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所有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3、若采购需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人与采购人协商。

二、相关技术及服务要求

1、供应商指派 2 名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常驻采购单位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且必须专门服务于采购单位，若有变动，供应商须提前三十日通知采购单位并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同时重新选派运维驻场人员，其间不得有服务空档期。

2、响应文件中须详细列出技术服务场所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人员状况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3、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时应详细阐述所提供技术支持与售

后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服务范围至少包括各系统开发文档及操作手册、运维支持、系统迁移、软件升级、系统优化、性能测试、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咨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节假日安保等。

4、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要求或出现系统故障和隐患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1 小时内排查确认故障隐患点，即时修复或提出故障修复方案，并向用户提交相应处置报告和方案。提供 5×8 小时热线电话服务，接受各方交易主体关于系统使用方面的咨询。提供在线客服服务，实时响应系统用户的服务请求，具备在线远程协助服务。

5、供应商必须提供面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监管单位相关人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系统使用培训服务。

6、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系统性能、支撑环境、运行状况、稳定程度、版本升级、数据质量等提交巡检报告及优化建议。每月提交运维报告，重点总结本月各项运维工作开展和用户下发任务书完成情况，描述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梳理未完成工作的具体原因，并出具整改方案。

7、供应商必须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提供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严格遵守安全保密等约定事项。

三、运维服务期

本次运维服务期为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算。

四、运维服务清单及内容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要求说明
1	门户网站及内容管理系统、电子服务系统、专家库管理系统、土地和矿权交易系统、国有产权交易系统、大数据平台、电子档案系统、保证金系统、市县一体化服务系统及权限管理系统、见证系统、办公自动化系统、中介超市、智慧交易平台、智慧监管系统等优化完善和安全升级。	包括系统操作指导、因系统缺陷导致的各种 bug 修复及功能优化；系统突发事件诊断、排除；按周开展基础运维，按月提交运维报告；定期修复系统技术漏洞、升级中间件版本，开展安全检测；按期应对操作系统停服适配、IPV6 升级改造、系统重构、数据迁移、国产系统适配等。
2	数据治理	实时开展数据监测、核查，同步，修复各类错误数据；定时备份交易数据至中心超融合服务器、云存储，按月开展数据回测。定期进行冗余数据清理、日志文件清理及优化等。按照省交易中心要求积极配合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
3	数据推送	第三方系统、数据推送接口升级维护；省平台、国家平台、大数据底座数据推送；庆阳市工改系统、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系统、甘肃省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数据共享应用；庆阳市政务服务网、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数据共享等；本地业务系统与“省建市用”系统、权益类系统数据交互。

二包：基础平台运行维护采购

一、采购要求

1、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不得因任何原因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2、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如若发生侵犯专利权和所有权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无关，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责任，并不得损害采购人利益。

3、若采购需求中出现不合理或不完整等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问题，供应商有责任和义务提出补充修改方案并征得采购人同意后付诸实施，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其他未尽事宜，由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

二、相关技术及服务要求

4、供应商指派1名技术经验丰富的运维工程师常驻采购单位具体承担运维服务工作，记录运行维护服务对象状态，发现并处理潜在的故障隐患，保证各个设备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服务人员应保证相对固定，且必须专门服务于采购单位，若有变动，成交供应商须提前三十日通知采购单位并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同时重新选派运维驻场人员，其间不得有服务空档期。

5、采购文件中须详细列出技术服务场所地址、负责人、联系电话、人员状况及相关证明文件等。

6、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时应详细阐述所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的内容与范围，服务范围至少包括运维支持、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系统迁移、软件升级、性能调优、设备设施故障维修、技术咨询、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定期巡检、节假

日安保等。

7、供应商结合网络安全、交易业务、数据处理等，通过对运行维护设备系统的调研和分析，提供咨询评估服务，提出咨询建议或评估方案。

8、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运维服务，接到用户技术支持要求或出现设备网络故障和隐患后，必须立即做出实质性响应，1 小时内排查确认故障隐患点，即时修复或提出故障修复方案，并向用户提交相应处置报告和方案。

9、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设备及系统运行情况进行巡检，要求每周至少巡检一次，巡检内容包括：系统性能指标、运行状况、稳定程度、版本升级等并提交巡检报告及优化建议；每月提交运维报告，重点总结本月各项运维工作开展和用户下发任务书完成情况，描述分析出现的技术问题、梳理未完成工作的具体原因，并出具整改方案。

10、运维服务必须按照等级保护相关要求对运维设备进行信息资产统计，包括硬件设备型号、数量、版本等信息、厂商质保期限；软件产品型号、版本等信息；安防产品型号、特征库升级等信息；网络结构、网络路由、网络 IP 地址统计、综合布线系统结构图及其它附属设备的统计记录。

11、现场培训服务，根据业务需要，对相关设备系统开展操作规范培训。

12、供应商必须提供针对本项目运维服务详细的实施方案，并严格遵守安全保密等约定事项。

三、运维服务期

本次运维服务期一年，自政府采购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算。

四、运维服务内容及设备清单

(一) 硬件运维服务内容

1、现场技术服务。对中心机房关键设备（是指开评标云桌面设备、门禁访问控制系统、楼宇视频监控系统、UPS 电源系统及动力环境系统），基础环境（是指为应用系统运行提供基础运行环境的相关设施供配电系统、制冷系统、弱电智能系统等），网络平台（是指为应用系统提供网络环境相关的网络设备，如路由器、核心交换机、接入交换机、宽带接入线路等），硬件平台（是指构成应用系统的计算机设备，如物理服务器、存储设备、超融合等），安全设备（是指为内部应用系统、网络、数据、终端提供安全防护和安全保障的设备，如负载均衡、防火墙、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态势感知、堡垒机、VPN、数据库审计、漏洞扫描等）按照等级保护要求提供相关的运行维护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咨询指导、信息提供、网络优化、策略配置、故障处理、保障日常、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

2、优化改进服务。定期提供系统优化、使用优化和管理优化建议，通过调优改进服务，进一步提高运行维护设备系统性能或管理能力，确保设备系统以最优状态运行。

3、更新升级服务。文档更新：对发生版本或内容有变化的文档台账立即更新，使用户的文档保持最新状态；升级服务：

提供设备内嵌软件、产品操作系统、基础应用软件的升级服务；对网络设备、安全设备的操作系统和特征库升级，如果厂商有新版本，结合实际应用做到及时、安全升级。

4、系统迁移服务。在运维服务期间，如有用户地址迁移、新建系统、机房或新增设备时，需要对旧系统、设备、数据、网络进行迁移服务，提出可行方案会同用户进行实施。

5、突发事件应急服务。应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机房漏水、设备发生被盗或人为损害、机房长时间停电、通信网络故障、遭受不良信息和木马病毒、服务器软件系统故障、黑客攻击、核心设备硬件故障、业务数据损坏、雷击事故、火灾事故等提供相应的处理流程及处置恢复措施。

(二) 硬件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服务名称	型号说明	数量
一、中心机房设备			
1	服务器	IBM X3650M4 维保服务	2 台
2	服务器	华都答疑变声维保服务	1 台
3	磁盘阵列	IBM DS3512 维保服务	1 台
4	IP-SAN 存储	DS-A1024R (24*2T) 维保服务	3 台
5	IP-SAN 存储	DS-AS7624S (24*4T) 维保服务	3 台
6	IP-SAN 存储	DS-A72048R (48*4T) 维保服务	1 台
7	视频接入网关	DH_AGS8101-LX-W (远程异地评标) 维保服务	1 台

8	视频对接平台	DH-DSS7000-16D(远程异地评标)维保服务	1台
9	KVM	IBM 切换套件维保服务	1套
10	电话记录仪	先锋 S1808 录音维保服务	1台
11	专家电脑屏幕录像系统	天狼星维保服务	1套
12	UPS	华为 UPS5000-E 维保服务	1台
13	UPS	艾默生 40KV/A UPS 维保服务	1台
14	空调	艾默生 P2040FARMS1R 空调维保服务	1台
15	配电柜务	艾默生 SPM 配电柜设备维保服务	2台
16	公共广播	迪士普公共广播维保服务	1套
17	门禁系统	机房致远门禁设备维保服务	2套
18	消防设备	机房威特龙消防设备维保服务	1套
19	链路负载均衡	深信服 AD-1000-B1800	2台
20	入侵防御检测	深信服 NIPS-2000-B2100	2台
21	互联网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2000-B2100	2台
22	专网网出口防火墙	深信服 AF-1000-B1350	2台
23	安全域防火墙	深信服 AC-1000-B1400	5台
24	上网行为管理系统	深信服 LAS-1000-A600	2台
25	日志审计系统	深信服 OSM-1000-A600	1台
26	堡垒机	深信服 VPN-1000-B1100	1台
27	SSL VPN	深信服 DAS-1000-A620-BU	1台
28	数据库审计	奇安信网神 S1500-W010P	1台

29	漏洞扫描系统	深信服 SIP-1000-F600	1 台
30	态势感知平台	深信服 STA-100-B2150	1 台
31	潜伏威胁探针	奇安信网神 WS-NAC-FL-CLT	1 台
32	终端安全管理系统	奇安信网神 WS-NAC-1000B X-N-PA	200 点
33		奇安信网神 ESM-MGR	1 台
34	控制中心	奇安信网神 ESM-FL	1 套
35	杀毒软件	奇安信天擎	1 套
36	超融合	深信服 aServer-R-2105	3 台
37	核心交换机	华为 S7706	2 台
38	核心路由器	华为 AR6300-S	2 台
39	汇聚交换机	华为 S5720S-52P-SI-AC 华为 S5720-36C-EI-AC 华为 S5735S-L32ST4X-A	6 台
40	接入交换机	华为 S5735S-L48T4S-A 华为 S5735S-L24T4S-A 信锐 RS6300-24X-LI-15X	26 台
41	网络管理系统	网强 V6.0	1 套
42	动力环境监控	信锐 SIC-3100	1 套
43	视频监控系统	海康威视 IVMS8700	1 套
44	监控室解码器	海康 DS-6912UD	1 台
二、电子监察室			
45	控制电脑	大屏控制电脑	4 台

46	音频分配器	音频分配器	4 套
47	拼接大屏	46 寸 LB-PDN 拼接大屏	12 台
48	扩声系统设备	扩声系统设备	1 套
49	空调	大金柜式空调维保服务	1 台
三、开评标区域设备			
50	开启系统	开启室、土地大厅计算机、打印机维保服务（1 台计算机、1 台打印机）、会议系统	5 套
51	评标多媒体系统	云桌面系统、答疑电话、语音对讲、编解码器、视频展台、桌面对讲寻呼维保服务	10 套
52	信息发布机	唯意 NV650GB-X	9 台
53	开启室 LED 显示	锐拓 P1.875 4	5 套
54	开启室显示屏	唯意 NV120GB-X	1 套
55	门禁系统	门禁系统及终端维保服务	1 套
56	软件正版化	操作系统、办公软件	
57	土地大厅 DLP 拼接屏	土地大厅 DLP 拼接屏维保服务	1 套
58	LED 电子显示屏	LED 全彩电子显示屏、锐拓 P1.875LED 屏维保服务（一楼大厅）	2 套
59	LED 电子显示屏	LED 双基色电子显示屏维保服务（二、五楼大厅）	2 套
60	LED 条屏	一、二、四、五、土地大厅 LED 条屏	5 套
61	储物柜	人脸指纹储物柜维保服务	1 套
62	多功能会议室系统	LED 屏、计算机、中控、会议系统维保服务、视频会议系统	1 套

63	综合布线	综合网络及通讯（电话）布线服务	1 套
64	华为云设备	华为云平台云服务器维保服务	24 台
65	全自动光盘刻录归档系统	派美亚 PMI-VS100BD	1 套
66	所有设备日常监测、运维、安防策略配置及重大节假日安全防护服务	/	/
67	UWB 定位胸牌	四相科技 EH100602A31-S	100 个
68	充电器	西普莱 C-221	9 个
69	UWB 室内放装基站	四相科技 EH100602D34-N	65 台
70	UWB 定位引擎及管理 系统	四相科技 EH100602E01	1 套
71	楼道吊装拾音器	海康威视 DS-2FP4020-MD	20 台
72	POE 接入交换机	H3CUS1750-28P-HPWR	9 台
73	手机探测门	广东安盾 AD-2366A	1 台
74	翼闸	广东安盾 AD-ZG02	1 套
75	摆闸	广东安盾 AD-ZG03B	1 套
76	手持探测器	广东安盾 AD-STY06	5 套
77	桌面摄像头、耳麦	远程异地评标室设备罗技 C930C、声籁 E28	12 个、 5 个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合同内容以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_____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年 月

合 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暂行办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办法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申明，均已理解并认可本合同约定所有内容，同意承担各自应承担的权力和义务，忠实履行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____，自____起至____止。合同期间，若甲方根据工作实际不再需要乙方提供维护服务、甲方对乙方维护服务不满意、乙方因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不能提供运维服务，需要缩短运维期限，任意一方若终止合同，应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缩短运维期限终止合同；本合同若正常执行期满后，甲方需要继续提供运维服务，

通过招标采购另行订立合同。

第三条 服务内容、方式

(一) 服务内容 (详见_____ (项目名称) 第四章采购需求)

(二) 运维服务形式

(三) 运维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签订后, 对于甲方提出的任何运维服务, 乙方工作人员需严格填写运维服务记录单, 由甲、乙双方签字认可。

2. 乙方应保证运维工程师常驻甲方单位具体承担运维服务, 服务人员应相对固定, 且必须专门服务于甲方单位, 若有变动, 乙方须提前 30 日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单位同意, 同时重新选派运维驻场人员, 中间不得有服务空档期。

.....

第四条 维护费价格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 按照招标采购结果, 年度运维费合计: __元 (大写: _____), 该标准在本合同期内为不变价格, 不随市场相关服务行业的服务价格变化而变动。若超出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服务内容, 需增加服务费用的, 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协议。

(二)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转账支付运行维护费, 每季度运维服务结束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一季度运维费用。若终止服务合同, 甲方向乙方结清合同终止日之前的运行

维护费用；最后一季度运行维护费，在服务期满评价验收后（整个服务期未造成明显不良影响）1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所出具发票后30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所提供发票指定银行账号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维护费。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应商停止运维的理由。

（三）甲方开票信息

（四）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本合同服务费用、服务内容、服务方式等进行详细说明。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应明确向乙方提供具体的详细表单、流程数据等服务需求。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负责_____服务，保证甲方系统正常运转。

2.甲方可以通过书面文件、电子邮件、电话、QQ等方式向乙方提出服务需求，由甲乙双方签字，立即做出响应并及时处理。

.....

第六条 系统功能修改、增加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如需要增或修改合同附件里的范围，则要另行支付乙方运维费用，具体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第七条 保密义务

1.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符合国家安全保密规定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有关资料、信息。

2.甲乙双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严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安全利益。

3.甲乙双方不论是书面形式还是口头形式对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设计草案、方案、统计数据、技术图形等）进行有效保密，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4.乙方要按照社会道德规范、职业操守要求，保守商业秘密，项目运维过程中不泄露任何信息，通过非法手段查询数据库信息，造成不良后果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随意复印、复制对方提供的资料、信息以及平台软件和软件运行中产生的各类数据信息，除因工作需要参与的运维人员外，乙方不得随意查询数据库原始数据。

6.甲乙双方不得随意删除、修改原始数据信息。双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要妥善保管和认真登记，用过后及时退回或按双方要求两人以上监销。

7.双方违反以上条款造成泄密的，如情节严重，构成犯罪，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未构成犯罪，但侵犯单位或个人利益的，

可依法提请经济赔偿。

第八条 技术成果归属

本合同期限内，系统产生的数据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包括乙方在内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将数据泄露给第三方。乙方为提升服务对系统软件功能调整开发所产生的技术成果归甲、乙双方所有。

第九条 验收标准、方法

1.本合同期限内，乙方须保证每次（项）运行维护符合甲方的要求，系统能够正常运行。

2.日常运维过程中，甲方技术信息科向乙方下达系统运维任务书，乙方根据任务书要求完成运维工作，运维任务完成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技术信息科组织相关科室对运维结果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任务书中签字确认。若甲方在乙方通知运维任务完成之日起1个月内未进行验收或未在任务书中签字确认，视为运维通过验收，乙方该次（项）维护完成。

3.合同期满后乙方需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资料，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评价，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评价。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甲方提供服务，但是对于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延误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由于甲方自身原因（如网络故障、电力故障、甲方自有设

施设备损坏等)造成的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由甲方自行承担贵任。

3.甲方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导致乙方无法提供或无法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部署的系统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使用该系统,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

5.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规范标准开展运行维护工作,不按约定时限和要求进行运行维护或者未按时限标准要求完成阶段性运行维护任务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运维费用,并有权解除合同。

6.乙方在运维过程中,因软件系统缺陷出现漏洞或对发现的系统漏洞未及时修复、处理,被网络安全等相关部门通报的,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除部分运维费用(被省级相关部门通报的在本季度运维费中按照 5000 元/次累计扣除运维费用,被市级相关部门通报的在本季度运维费中按照 2000 元/次累计扣除运维费用)。

7.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明确的系统调整或与第三方软件对接需求,因甲方需求不明确或需求变更频繁导致工作延误、第三方软件开发单位重复工作,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提供的标准不规范导致工作延误、第三方软件开发单位重复工作等现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如对合同条款的规定理解有异议,或在履行合

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经协商无法解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二）合同履行期间，乙方不能按服务需求完成工作任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等情形，甲方与乙方可以协商终止合同，在同等条件下，甲方可与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次名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

（三）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三份，各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

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

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

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

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 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

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响应（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响应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

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

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响应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 2，凡与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

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xxx项目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日期：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其他资格要求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响应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启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服务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响应（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响应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	--	------	--

身份证号码	
-------	--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响应（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响应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附件：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响应、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响应、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响应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响应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响应，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响应人（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响应文件

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响应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响应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 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 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响应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响应（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响应（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响应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

目，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响应，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提供方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每个标的物均需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资产总额数据均为制造商的相关信息。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监狱企业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响应单位的名称）代表，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响应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完成服务人员进场，并按服务标准开展服务工作。

3. 我方的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响应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响应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电子文档响应文件_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开启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包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响应报价	合同 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服务期限	总价 (元/年)	备注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启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供应商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备注：若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供应商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业绩证明文件

(五) 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 技术文件

(一) 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	偏离 说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项目组人员及配备计划

项目组成人员及分工

姓名	职务或职称 (证书编号)	学历	工作年限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备注

(三) 服务方案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其他文件

（参照评审内容中服务部分编制）